

# 破案關鍵 嘴卡買水 揭錢泄蹤 追捕72小時 「天眼」擒姦劫淫賊



「天眼」恢恢，疏而不漏！警方重案組偵查72小時，偵破九龍灣橋底女大專生姦劫案。探員昨凌晨掩至秀茂坪邨拘捕懷疑淫賊。破案關鍵是疑犯拿女生的提款卡，到藍田一商場櫃員機提款時被「食卡」，「天眼」拍下他的容貌。另外，淫賊當日曾在自動販賣機「嘟卡」買樽裝水，清洗女生下體，亦留下重要線索。

大公報記者 周慶邦

疑犯姓林（48歲），涉嫌強姦及行劫罪名被帶署拘捕。他報稱無業，戴眼鏡，獨居於秀茂坪邨秀敏樓一單位。有街坊指疑犯閒時有做健身，身形健碩、胸腔壯碩、手臂青筋浮現。據了解，疑犯案纍纍，曾涉及打劫、爆竊等多達30項案底。他被押走時雙手反鎖，但仍奮力拉低黑色頭套，以免容貌曝光。

駭人聽聞的姦劫女生案發生於周日（7日），警方東九龍總區重案組1A隊接手調查，得悉有人在發泄淫欲後，竟冷靜地

用樽裝水，替女事主清洗下體，企圖毀滅罪證。探員在現場發現一個相信是淫賊遺下的空水樽，其後發現該牌子樽裝水，大多在康文署體育場館的自動販賣機出售，遂收窄範圍，調查八達通售賣紀錄及翻看體育場館的「天眼」片段。

## 「食卡」兼被拍容貌

另一方面，女事主被搶走手機及提款卡等，其中一張銀行卡於前日在藍田匯景商場櫃員機被「食卡」，櫃員機上

及商場內的「天眼」片段，成功拍下疑犯容貌及影蹤。在兩個重要線索加上事發現場其他「天眼」片段，重案組最終鎖定目標男子。

至昨日凌晨四時許，多名重案組探員掩至秀敏樓一單位，拘捕涉案男子，並在單位內檢走一批證物，包括懷疑犯案時穿着的衣物及數部手機，部分衣物仍濕透未乾，不排除有人會清洗圖滅證。

警方東九龍總區重案組1A隊主管黎偉俊高級督察證實，在案發現場曾檢獲一

個水樽，女事主失物包括一部手機、兩張銀行提款卡及一張身份證，相信疑犯是單獨行事，並無同類型案件前科。警方稍後會將有關證物進行化驗。

事發於周日凌晨零時30分，22歲大專女生行經港鐵九龍灣站通往彩盈邨一條行人天橋時，突遭一名男子搶去手機，女生追上，反被健碩的賊人拖入附近草叢圈欄內捆綁及強姦，女生嚇至暈倒，約四小時後始甦醒，自行鬆綁返家向家人哭訴並報案。



▲東九龍總區重案組1A隊主管黎偉俊講述破案經過 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攝

## 九歲首犯案 30案底涉偷搶販毒

【大公報訊】落網的姓林（48歲）疑犯，據悉犯案纍纍，年僅九歲已開始犯案，至今有多達30項案底，包括打劫、爆竊、偷竊、販毒、刑毀及妨礙司法公正等，半生經常進出監獄。涉及風化案則是首

次。  
據了解，林首度犯案為1978年，當時年僅九歲。2000年他曾闖入油麻地的三軍會所偷竊，逃跑時誤闖隔壁解放軍槍會山軍營，被解放軍當場擒獲，交警員拘捕。

## 犯罪當職業 再犯求快感

城市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謝永齡表示，犯案者明顯有部署，取易不取難，「地點、時間肯定都計過數，在他認為不易被捉的地方下手」。對這類犯案纍纍的人來說，犯罪已變成其職業，犯罪的快感，可能是期待已久。

謝永齡認為，疑犯九歲開始不斷犯案，反映其問題早已存在，須接受更多行為治療和輔導，可惜缺乏監管，加上其家庭

管教失效。其次，疑犯可能對犯事已成慣，而慣犯對犯罪所受懲處的痛苦感覺，會比一般犯罪者為低。

### 叫「火燭」引注意獲救機會高

對這類疑犯的懲處，謝永齡認為一方面應落重藥，同時又要加強支援，尤其教導其家人怎樣管教。他建議女士為免成為強姦受害者，夜行須有陪同接送，一旦不幸被侵犯，不要喊救命，反而喊「火燭」才能引起注意，獲救機會較高。

【大公報訊】九龍灣姦劫案疑犯於秀茂坪寓所落網。消息傳出後，街坊議論紛紛，所屬分區的民建聯區議員張培剛表示，姓林疑犯近年才搬入獨居，並非老街坊，街坊對他認識不深。張續稱，過往做家訪時亦未曾見過疑犯，不少街坊對曾經與色魔為鄰表示震驚，得悉警方迅速破案後鬆一口氣。以他所知，區內不時發生風化案件，一邨之隔的寶達邨近日傳出兒童被非禮案，他會加強呼籲居民特別是女士夜歸時小心。

街坊崔小姐得悉姦劫案感到憂心，指邨內深夜時間，常有南亞裔男子於屋邨內便利商店前聚集，有單身女子經過

時會被他們搭訕，被喚作「靚女！靚女！」故她夜歸時會兜路回家。另一名街坊林小姐則指，夜歸時盡量找家人或朋

友相伴，以策安全。  
另外，有街坊回想平時與林一同乘搭升降機出入，感到心寒。



崔小姐：  
邨內深夜經常有南亞裔男子搭訕，會兜路回家。



林小姐：  
如果夜歸就盡量找家人或朋友相伴，比較安全。

## 家事法庭刀刺前妻案 七月再訊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本周一灣仔家事法庭發生刀刺前妻事件。涉事男子莊曠植（37歲）昨日被押至東區裁判法院，控以一項「意圖謀殺而令他人嚴重傷害」罪名。被告暫毋須答辯，控方要求押後案件，以進一步搜證包括化驗DNA、查看閉路電視等。法庭決定將案件押後至7月5日再訊，其間被告還押看管。

事發在5月8日下午，被告莊曠植與前妻龐林（33歲）因離婚爭議而對簿公堂。控罪指，被告在休庭期間於法庭大

## 法律界函終院 促檢視法庭保安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文軒報道：灣仔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日前發生暴力事件，導致有人被利器所傷，引起業界關注其保安問題。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昨日向終審法院致信，指法院現有保安措施明顯不足保障庭內人士安全，促請檢視各級法庭保安措施，並考慮增加安檢。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，近年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審理案件時，屢次發生突發暴力事件，過往亦會出現在法庭內淋灑腐蝕性液體事件，但目前

本港各級法院只有保安員駐守，並無採取類似外國法院的安檢措施。她指出，在今次事件發生前，家事法庭只要求訴訟人士不可攜帶水或雨傘入內，事後雖然加強保安，會搜查相關人士的隨身物品，但力度仍然不足，故建議法院設立安檢區、使用金屬探測門；嚴禁攜帶刀、利器及可作攻擊性武器的物件；以及訂明禁止帶入法院範圍的物品清單。

陳曼琪強調，法庭權威不容侵犯，但陸續發生的暴力事件令該會不少律師對自

身的安全感到擔心，故促請本港法院對之及早進行全面檢視，讓公義在無畏無懼的情況下得到彰顯。



促請當局檢視法庭保安  
大公報記者文軒攝